

逢甲大學一〇九學年夏季學期 上期 下期選課單

學號： 班級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 ↳ 學士：D 進修學士：E 碩：M 博：P

加選科目

選課代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備註

退選科目

選課代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備註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修習資格：除(1)休、退學生(2)已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得修習夏季學期課程外，依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辦理，惟不得提前修習較高年級必修科目。
不符合規定而修習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、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9學分（含校際選課），且不得衝堂，**經查衝堂之科目均應予以退選，亦不退費。**
- 3、夏季學期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請洽詢所屬學系、所（學位學程），同時務必詳細核對選課代號。
凡不符合規定而修習者，亦不得要求改選、退選、退費。
- 4、夏季學期課程有實習課之科目者，正課與實習課須同時修習。
- 6、選課、繳費及上課日期請參閱本校公告在案之109學年度夏季學期開課及學生選課行事曆。
- 7、完成選課後，當日請自行本校首頁中「在校學生」登入MYFCU，點選「課程學習」「選課資訊」「我的課表」查詢確認。

◆選課前請詳閱「逢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施行準則」及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相關規定◆